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公佈與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一併閱讀。

主席致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嚴重流動資金困難，並隨之面臨多項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該等事項已使本集團在近年飽受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油價與航運價格持續波動之不利影響下之業務施加額外壓力。

泉州船舶交易項下違約觸發之財務困境

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於本集團出售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買賣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觸發本集團財務困境。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到當中部分款項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12,580,000港元)，惟大新華物流其後並無繳付餘下款項合計人民幣726,000,000元(約等值895,320,000港元)。

由於上述出售所得款項原指定用於償還債務及營運，故本公司無法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定息優先貸款票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此違約觸發或引起連鎖反應，導致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及其他債務違約，因而使本集團於日常業務營運時陷入極度困難財務狀況中。

未能解決贖回優先股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償還違約其後導致一項金融機構雙邊貸款之交叉違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該等累加事項最終導致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被提前贖回，金額為39,850,000美元（約等值310,830,000港元）。此繼而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遞交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

就TGIL資產委任清盤人

本集團與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之前分別擁有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的49.9%及50.1%股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若干陸上倉儲設施。SSL行使於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無抵押票據項下之所述贖回權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向英屬處女群島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遞交申請以將TGIL清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英屬處女群島法院頒令將TGIL清盤，並委任清盤人。儘管本集團已作出諸多努力以保留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策略性價值之TGIL業務，惟本集團最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TGIL之清盤過程中失去對TGIL及其相關資產之控制權。因此，TGIL之業務於中期報告內已分類為終止業務。

面對上述事項導致之嚴重財務及經營壓力，本公司其後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其管理、降低經營風險及增加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1. 趙旭光先生及符永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新執行董事，以按新方向領導本公司，而本集團創辦人蔡天真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卸任行政總裁職務，但仍為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為止；
2. 開始與本公司之可能股權投資與潛在策略性投資者進行磋商；
3. 致力於探索及制定計劃以重組本集團之債務及重建股權狀況；及
4. 進行財務及營運檢討以改善現金流量管理，旨在保存生產性資產及業務。

展望

管理層明白，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兩方面而言，尤其是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及全球緊縮貨幣措施之背景下，本集團正維持充滿挑戰及障礙之狀況。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檢討現時狀況，致力制定並考慮所有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平衡重組建議。在我們的債券持有人及（最為重要的是）我們的股東支持下，我們決心拯救公司，並在不久將來從現時的財務問題中復原、落實本集團之債務重組計劃、解決或和解所有訴訟事宜、撤銷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恢復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主席
趙旭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業務之收入為81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11,0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減少至219,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虧損233,000,000港元。期內虧損淨額擴闊至1,46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TGIL優先股和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虧損1,167,000,000港元，以及由於離岸倉儲、運輸以及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分類惡化及該等業務之融資成本增加，導致持續業務除稅前虧損219,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

持續業務

浮動油庫（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於回顧期間，此業務部門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9%至235,000,000港元。同時，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盈利（「EBITDA」）較去年同期之7,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海域共經營七艘浮動油庫（「浮動油庫」）及商業管理另一艘浮動油庫，可以滿載的超級油輪（「VLCCs」）在海上進行交收，總庫容達2,500,000立方米。本集團為亞洲首家並為唯一一家經營已通過石油公司之檢查並收到有效SIRE報告之雙殼雙底浮動油庫的運營商。

持續業務 (續)

運輸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之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2%至188,000,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較去年同期之91,000,000港元減少至71,000,000港元。

供應石油產品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而此業務分類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8%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39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十二艘油輪及VLCCs，總庫容為486,126載重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多項挑戰，如燃油價格上漲及馬來西亞、中國及越南之新興公司帶來之競爭。儘管面臨該等狀況，本集團仍繼續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及一貫優質服務。本集團之船隻符合包括石油巨頭在內之所有本地及國際需求。

終止業務

船廠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866,000,000元（約等值2,175,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儘管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此項業務仍分類為「終止業務」。

由於期內造船市況不利，船廠之收入減少69%至13,000,000港元，而分類LBITDA為13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分類EBITDA為8,000,000港元。

終止業務(續)

中國倉儲碼頭(陸上倉儲)

本集團以往透過TGIL於中國經營領先陸上倉儲碼頭，總庫容超逾2,700,000立方米。倉儲碼頭位於廣東南沙、福建泉州、上海洋山及山東煙台的沿海策略性位置。誠如公佈其他章節所述，於回顧期間，此業務分部處於清盤呈請中。

期內，本集團自中國倉儲碼頭之陸上倉儲業務之收入減少31%至77,000,000港元，而分類LBITDA擴大至985,000,000港元。惡化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中起之油價市場持續波動導致本集團設施的利用降低及相關訴訟問題導致營運中止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60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則為1,107,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源及由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銀行提供之定期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000,000港元)，其中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1,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000,000港元)，其中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1,1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3,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續)

- 附息銀行貸款3,0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8,000,000港元),其中2,3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8,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5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之2,9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9,000,000港元)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2,3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9,000,000港元)與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有關
- b)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8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000,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存款1,0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5,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17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000,000港元)
 - 樓宇總賬面淨值3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54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倉儲設施總賬面淨值1,5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故概無倉儲設施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之抵押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 c)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3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000,000港元)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 (續)

d) 本集團 (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擁有:

- 流動資產6,6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8,000,000港元) 及資產總值6,81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3,000,000港元), 其中4,68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4,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159,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4,145,000,000港元來自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 惟276,000,000港元及4,185,000,000港元之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 銀行貸款總額3,03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8,000,000港元), 其中2,372,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000,000港元) 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1,879,000,000港元來自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 惟1,847,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86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356,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8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泰山優先股」) (負債部分) 384,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TGIL優先股」)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99,000,000港元, 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共同控制實體解除綜合入賬後已取消確認
- 應付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分類為一項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20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分類為一項非流動負債之負債部分) 93,000,000港元, 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共同控制實體解除綜合入賬後已取消確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抵押及負債資產比率(續)

- e)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9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0.6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0)。
- f)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新加坡業務收支主要以美元計值，中國內地之業務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香港之收支以港元計值。因此，鑑於成本及收入自然對沖，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964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名)，其中44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名)於中國內地工作及496名僱員及23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名及22名)分別在新加坡及香港服務。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當中，43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名)來自泉州船舶。另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委任臨時清盤人的中國內地陸上倉儲之一共同控制實體亦有38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9名)。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所有未贖回之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訴訟 (續)

a) 百慕達訴訟 (續)

SPHL呈請隨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 (「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tan Storage Limited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百慕達法院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具指定權力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百慕達法院其後要求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協商及協定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藉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履行彼等之職責以就本公司提出之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出適當意見。

Camden提出之清盤呈請已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

b)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之兩份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訴訟 (續)

b)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 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 (「TOSIL」) 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已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百慕達時間)。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已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 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法院」) 發出之傳訊令狀 (「該令狀」) 及申索註明。SSL在傳訊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 (其中包括) (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 (「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 (連同其他補償) 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

香港法院已 (其中包括) 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及TOSIL已與SSL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與SSL達成和解。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本公司、TOSIL及SSL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訴訟 (續)

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作為原告)與本公司、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本公司之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之傳票。大新華物流尋求頒令(其中包括)終止泰山泉州船廠、泰山福建、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就買賣本集團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所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其補充協議所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部分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基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並無條款因轉讓而發生變動，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並不反對轉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中級法院頒令，由於在轉讓後，大新華物流已將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故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申請撤回大新華物流對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起訴。

建議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建議之主要指示性條款如下：

- a) 債務重組建議將透過債權人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方式實施，並建議根據該計劃確認下列索償(「計劃索償」)：
 - i)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統稱「現有票據」)所產生之所有債務(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及
 - ii) 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td.發行之有擔保票據所產生之全部債務、本公司結欠之獲承認應付貿易賬款及已由本公司擔保之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結欠之款項所產生之獲承認索償；
- b) 根據債權人計劃，計劃索償持有人將同意換取下列各項以償付彼等之索償：
 - i) 就現有票據持有人而言，根據現有票據產生之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
 - I) 換取現金0.1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30港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港元及本公司將按與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相同之每股價格發行之新股份0.10港元，倘任何現有票據持有人未有於將予協定之指定限期前作出選擇，則本公司將代表該持有人全權酌情選擇上述其中一項方案；
 - ii) 就無抵押索償持有人而言，就彼等每1.00港元之索償金額換取現金0.10港元；
- c) 本公司根據債權人計劃將發行予現有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將須受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 d) 完成債權人計劃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債務重組 (續)

- e) 本公司將尋求與廣東振戎協定，據此，建議終止有關泉州船舶之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而人民幣740,000,000元之金額（即根據買賣協議之購買價之部分付款）建議用於由廣東振戎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船廠和解」）；
- f) 債權人計劃之現金部分將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本金額為0.0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其條款須待落實）及由New Berkeley Corporation、CGL Resources Ltd.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按與公開發售大致相同之條款（其亦須待落實））提供資金；
- g) 本公司、SPHL及廣東振戎建議，有關泰山優先股之贖回通知將被撤回，而泰山優先股將按現有條款仍為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一部分；及
- h) 債權人計劃、公開發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船廠和解將彼此作為互為條件，並將須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買賣及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處於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第二除牌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於該期限末，聯交所將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業務			
收入	5	814,695	811,181
營業成本		<u>(904,086)</u>	<u>(902,145)</u>
毛損		(89,391)	(90,964)
其他收入		30,949	15,93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7,735)	(73,474)
財務成本	8	(92,706)	(84,18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99)</u>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	(218,883)	(232,786)
所得稅開支	11	<u>(1,703)</u>	<u>(492)</u>
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220,586)	(233,278)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7	<u>(1,247,404)</u>	<u>(18,276)</u>
期內虧損		<u><u>(1,467,990)</u></u>	<u><u>(251,55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18.77港仙)	(3.23港仙)
每股攤薄		<u>(18.77港仙)</u>	<u>(3.23港仙)</u>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2.82港仙)	(2.99港仙)
每股攤薄		<u>(2.82港仙)</u>	<u>(2.99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467,990)	(251,55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87)</u>	<u>55,7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除稅後全面虧損總額	<u><u>(1,469,477)</u></u>	<u><u>(195,76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9,477)	(195,76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469,477)</u></u>	<u><u>(195,7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261	2,960,620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6,622	435,137
執照		20,264	21,133
商譽		16,568	434,5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24,768
在建工程之訂金		—	8,27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5,715	4,184,502
流動資產			
燃油		18,437	36,846
存貨		187,506	2,891
應收賬項	14	92,103	83,5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470	170,724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5,184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114,759	1,124,9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82	159,782
		1,945,857	1,603,846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7	4,684,613	4,834,243
流動資產總值		6,630,470	6,438,089
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661,405	1,609,849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5	502,242	469,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372,235	1,321,970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303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7	860,882	844,69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0	383,838	363,176
應付票據		200,572	197,464
應繳稅項		8,295	18,458
進度款項高於訂約成本		2,251	—
		3,991,720	4,837,749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7	2,978,873	2,843,577
流動負債總額		6,970,593	7,681,326
流動負債淨值		(340,123)	(1,243,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408)	2,941,2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	889,688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8	356,291	328,215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9	88,598	84,483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20	–	398,932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21	–	92,901
遞延稅項負債		2,518	40,455
		<u>447,407</u>	<u>1,834,6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7,407</u>	<u>1,834,674</u>
(負債)／資產淨值		<u>(601,815)</u>	<u>1,106,591</u>
(資產虧絀)／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		78,206	78,206
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20	75,559	75,559
(虧絀)／儲備		(755,580)	390,728
		<u>(601,815)</u>	<u>544,493</u>
一共同控制實體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 權益部分	21	–	85,015
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	20	–	477,083
		<u>–</u>	<u>477,083</u>
(資產虧絀)／權益總額		<u>(601,815)</u>	<u>1,106,5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外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1.1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產生虧損1,467,990,000港元，另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340,123,000港元及601,81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之法律訴訟概述如下：

a) 訴訟

i)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止之SPHL呈請訟費；(ii) KTL Camden Inc（「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Camden呈請」）。

1.1 持續經營基準 (續)

a) 訴訟 (續)

i)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共同臨時清盤人」)。

Camden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 (「SSL」) 兩項通知，以行使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TGIL」) 可換股優先股份 (「TGIL優先股」) 及TGIL之可換股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之贖回權，及SSL申請頒令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 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 (「該命令」)，導致失去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TGIL集團」) 之共同控制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及附註23。

b) 債務重組

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正與本集團之債權人及潛在債權人以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振戎」)，以及CGL Resources Ltd. (「CGL Resources」)、New Berkeley Corporation (「New Berkeley」) 及Wahen Investments Limited (「Wahen Investments」) (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進行討論，為本集團設計一項債務重組建議。債務重組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於持續應付其於可見未來之財務責任的假設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達至成功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分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2.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

於發生外部限制及事件後，本公司已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於期內，TGIL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TGIL集團內之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

TGIL

TGIL附屬公司

永富聯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泰山石化倉儲發展有限公司（「福建泰山」）
廣州南沙泰山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南沙」）
泉州泰山石化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泉州泰山」）
天銳投資有限公司
泰山集團洋山投資有限公司
Titan Group Yantai Investment Limited
泰山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Titan WP Storage Ltd.
泰山集團南沙投資有限公司

TGIL聯營公司

廣州小虎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

TGIL共同控制實體

煙台泰山石化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獲委任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之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3. 過往年度數字之重列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作出追溯重列。該追溯重列是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遺漏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一項財務擔保合約有關。因此，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增加41,85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相同金額。

糾正上一年度之追溯重列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影響概要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糾正上一年度 之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31,161	41,855	3,673,016
財務擔保合約	8,549	41,855	50,404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保持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i>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收入

持續業務收入指離岸倉儲服務之收入總額、提供運輸服務之貨運收入總額、已售石油產品之發票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備抵後）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之收入，而造船及陸上倉儲服務收入總額則計入終止業務之收入（如附註6所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6.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及(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由於附註7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其陸上倉儲業務（如附註7b所載）。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公佈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

6. 經營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造船	陸上倉儲	終止業務	未分配及 對銷	綜合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34,700	187,826	392,169	814,695	13,039	77,360	90,399	—	905,094
—分類間收入	—	—	103,503	103,503	—	—	—	(103,503)*	—
合共	<u>234,700</u>	<u>187,826</u>	<u>495,672</u>	<u>918,198</u>	<u>13,039</u>	<u>77,360</u>	<u>90,399</u>	<u>(103,503)</u>	<u>905,094</u>
分類業績	(15,653)	(76,040)	(1,027)	(92,720)	(138,742)	(57,460)	(196,202)	—	(288,922)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219	657	876	14,690	15,566
—其他收入	—	—	—	—	—	—	—	269	269
—其他開支	—	—	—	—	—	—	—	(48,416)	(48,4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	8,538	8,538	—	8,538
加：折舊與攤銷	<u>(15,653)</u>	<u>(76,040)</u>	<u>(1,027)</u>	<u>(92,720)</u>	<u>(138,523)</u>	<u>(48,265)</u>	<u>(186,788)</u>	<u>(33,457)</u>	<u>(312,965)</u>
	35,815	5,530	222	41,567	4,174	40,861	45,035	4,699	91,30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盈利/(虧損)	20,162	(70,510)	(805)	(51,153)	(134,349)	(7,404)	(141,753)	(28,758)	(221,664)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	—	189,524	189,524	—	189,524
提早贖回之虧損	—	—	—	—	—	(1,013,937)	(1,013,937)	—	(1,013,937)
—TGIL優先股	—	—	—	—	—	(1,013,937)	(1,013,937)	—	(1,013,937)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 TGIL票據	—	—	—	—	—	(152,985)	(152,985)	—	(152,985)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盈利/(虧損)	20,162	(70,510)	(805)	(51,153)	(134,349)	(984,802)	(1,119,151)	(28,758)	(1,199,062)
折舊與攤銷	(35,815)	(5,530)	(222)	(41,567)	(4,174)	(40,861)	(45,035)	(4,699)	(91,301)
財務成本	—	—	—	—	(4,346)	(78,660)	(83,006)	(92,706)	(175,712)
除稅前虧損	<u>(15,653)</u>	<u>(76,040)</u>	<u>(1,027)</u>	<u>(92,720)</u>	<u>(142,869)</u>	<u>(1,104,323)</u>	<u>(1,247,192)</u>	<u>(126,163)</u>	<u>(1,466,075)</u>

*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綜合時對銷

6.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 供應及 提供船舶 加油服務	持續業務 總額	造船	陸上倉儲	終止業務 總額	未分配及 對銷	綜合
	離岸倉儲 千港元 (經重列)	運輸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57,946	190,671	362,564	811,181	42,317	112,454	154,771	—	965,952
—分類間收入	—	—	133,572	133,572	—	—	—	(133,572)*	—
合共	257,946	190,671	496,136	944,753	42,317	112,454	154,771	(133,572)	965,952
分類業績	(15,665)	(92,301)	11,418	(96,548)	(10,587)	43,639	33,052	—	(63,496)
調整：									
—利息收入	—	—	—	—	33	521	554	5,427	5,981
—其他收入	—	—	—	—	—	—	—	360	360
—其他開支	—	—	—	—	—	—	—	(57,742)	(57,74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	—	(99)	(99)	—	19,886	19,886	—	19,787
	(15,665)	(92,301)	11,319	(96,647)	(10,554)	64,046	53,492	(51,955)	(95,110)
加：折舊與攤銷	22,941	1,027	165	24,133	18,779	33,650	52,429	6,080	82,64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盈利/(虧損)	7,276	(91,274)	11,484	(72,514)	8,225	97,696	105,921	(45,875)	(12,468)
折舊與攤銷	(22,941)	(1,027)	(165)	(24,133)	(18,779)	(33,650)	(52,429)	(6,080)	(82,642)
財務成本	—	—	—	—	(2,440)	(69,056)	(71,496)	(84,184)	(155,6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665)	(92,301)	11,319	(96,647)	(12,994)	(5,010)	(18,004)	(136,139)	(250,790)

* 分類間收入在賬目綜合時對銷

7. 終止業務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300,783,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807,495,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2,054,139,000港元)。

雖然就首兩階段款項(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且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7. 終止業務(續)

a) 造船－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一項頒令(其中包括)終止買賣協議及償還上述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12,58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誠如本公司公開宣佈，大新華物流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其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b) 陸上倉儲－TGIL集團

誠如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已於發生外部限制及事件後失去對TGIL集團之共同控制權。因此，TGIL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解除綜合入賬。TGIL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而有關已解除綜合入賬之TGIL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9披露。

7. 終止業務(續)

c) 有關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財務資料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期內合併業績載列如下。來自終止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予以重新呈列，以包括於本期間內分類為終止之業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90,399	154,771
營業成本		<u>(172,982)</u>	<u>(87,229)</u>
毛(損)/利		(82,583)	67,542
其他收入		3,086	2,0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829)	(36,022)
財務成本	8	(83,006)	(71,49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8,538	19,886
提早贖回之虧損			
— TGIL優先股		(1,013,937)	—
—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152,985)	—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9a	<u>189,524</u>	<u>—</u>
除稅前虧損		(1,247,192)	(18,004)
所得稅開支		<u>(212)</u>	<u>(272)</u>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u><u>(1,247,404)</u></u>	<u><u>(18,276)</u></u>

7. 終止業務(續)

c) 有關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之財務資料(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2,555	3,099,607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515,038	516,477
商譽	570,618	570,618
存貨	129,146	133,671
應收賬項	–	98,5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700	142,362
進行中訂約按金	–	203,876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1,335	7,4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1	61,626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684,613	4,834,243
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2,372,125	2,338,177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62,713	92,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855	300,519
遞延稅項負債	112,180	112,180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978,873	2,843,577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1,705,740	1,990,666

泉州船舶及TGIL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70,214	252,560
投資活動	(228,463)	(531,003)
融資活動	37,227	167,675
現金流出淨額	(121,022)	(110,768)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101,133	33,344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78,078	81,866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16,192	37,226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28,076	16,980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4,115	3,761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3,108	3,036
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8,693	8,473
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	37,316	38,388
其他融資成本	-	136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276,711	223,210
減：資本化利息	(100,999)	(67,530)
	<hr/>	<hr/>
	175,712	155,680
	<hr/> <hr/>	<hr/> <hr/>
來自持續業務	92,706	84,184
來自終止業務(附註7c)	83,006	71,496
	<hr/>	<hr/>
	175,712	155,680
	<hr/> <hr/>	<hr/> <hr/>

9.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

a)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1,286
預付土地租金	425,068
商譽	414,9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3,553
在建工程之按金	4,044
存貨	1,968
應收賬項	28,8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52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171,454
應收稅項	28
已質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5,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86
附息銀行貸款	(1,846,772)
應付賬項	(65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64,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978)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426,535)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負債部分	(410,484)
遞延稅項負債	(37,714)
	<u>9,893</u>
本集團應佔TGIL集團之資產淨值	<u>9,893</u>
撥回匯率波動儲備	234,524
本集團贖回所持有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之收益	119,074
應收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減值	(154,181)
本集團應佔TGIL集團之資產淨值	<u>(9,893)</u>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之收益	<u>189,524</u>
b) 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386)</u>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與攤銷	91,301	82,642
利息收入	(15,556)	(5,98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期內支出－海外	3,544	273
過往期間（超額）／不足撥備－海外	(1,841)	219
期內持續業務之稅項開支總額	1,703	492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540,000港元），此乃計入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項下。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國內地	25.0%	25.0%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第13A章，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旗下所有船舶掛上新加坡國旗之遠洋船舶，有關之租賃及運輸收入，可豁免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租賃及運輸收入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此，所有企業須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率劃一為25%。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u>1,467,990</u>	<u>251,554</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20,554,682</u>	<u>7,792,672,1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續)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上攤薄之分母及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之期內虧損	<u>(220,586)</u>	<u>(233,278)</u>

來自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15.95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0.2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247,4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7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

概無對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14.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本集團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過期結欠均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根據銷售確認之日期，並扣除撥備後，於申報期末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66,880
4至6個月	10,924	19,211
7至12個月	12,134	5,058
12個月以上	<u>2,165</u>	<u>2,213</u>
	<u>92,103</u>	<u>83,501</u>

15.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購貨收據日期，於申報期末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個月	160,852	176,942
4至6個月	148,093	109,681
7至12個月	73,146	101,767
12個月以上	120,151	81,449
	<u>502,242</u>	<u>469,839</u>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如附註23所進一步詳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當中，包含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12,5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916,050,000港元））為有關出售泉州船舶代價之部分已收款項。

17.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等值3,1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18.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前贖回、購回或購買，或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該等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

如附註23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其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19.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契據之條款提前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息率8.5%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支付一次，並且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如附註23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於百慕達法院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其繼而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20.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而TGIL則發行780,0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TGIL優先股。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泰山優先股及TGIL優先股餘額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分別包括在本公司股東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或然可贖回權益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SSL行使其於TGIL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據此，SSL於緊隨行使TGIL認股權證後持有TGIL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之5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SSL發出之通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項下之贖回權。這引致提早贖回之虧損和TGIL優先股之權益部分轉入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

如本公佈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TGIL優先股於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21. 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華平投資與TGIL訂立協議，據此，TOSIL與華平投資有權透過認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按彼等各自於TGIL股權之比例，向TGIL注資最多312,600,000港元（約等值40,100,000美元）。同日，華平投資行使其選擇權認購本金金額156,000,000港元（2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之餘額已被指定為權益部分並計入本集團綜合儲備內。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TOSIL行使其權利認購本金金額156,600,000港元（約等值20,100,000美元）之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當有關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發行時）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SSL發出之通知，行使其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

如本公佈附註2所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於解除一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入賬後取消確認。

22. 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應付賬款中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及(iii)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293,7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270,000港元）。

於申報期末，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負債金額37,4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50,40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提供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約等值67,827,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負債金額2,2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23. 或然負債

a) 仲裁

KTL Mayfair Inc.（「Mayfair」）與本公司間之仲裁及Mayfair與Titan Storage Limited（「TSL」）間之仲裁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23. 或然負債 (續)

a) 仲裁 (續)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本公司與Mayfair間之訴訟現時處於交換進一步呈遞階段。

本公司與Edinburgh Navigation SA (「Edinburgh」)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Frontline」)(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各方現時處於交換呈遞階段。

b)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之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百慕達時間), 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 (通知) 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 (「臨時禁制」), 於未獲得百慕達高等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 限制本公司 (其中包括) 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 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 (「臨時清盤人申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百慕達時間) 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 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 (「上訴許可申請」)。

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百慕達時間) 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 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 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 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 限制本公司 (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
 - (i) 就本公司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 或(ii) 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之財產 (包括無體物) 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 (「臨時禁制令」); 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 (「非正式委員會」), 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 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 因此,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 (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擁有以下權力 (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建議之可行性；
- ii)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繼續從事本公司之業務；
- iii)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本公司是否能夠進行本公司之重組；
- iv) 提前接收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層會議之材料及通知，並按共同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層會議 (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及
- v)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共同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複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文檔、文字、文件及記錄。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百慕達時間) 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
- ii) 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滙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23. 或然負債 (續)

b) 百慕達訴訟 (續)

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百慕達時間) 進行進一步聆訊而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下列頒令：

- i) Camden呈請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及
- ii) 任何仍尚未解決之有關擴大共同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事宜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百慕達時間) 之延期聆訊上處理。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之兩份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並獲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 (「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 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之上訴經TOSIL (作為上訴人) 及SSL連同TGIL (作為答辯人) 同意，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時間) 為止。

本公司、TGIL、TOSIL及SSL一直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進行磋商，然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就英屬處女群島訴訟達成和解。

23. 或然負債 (續)

d)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法院已（其中包括）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SSL仍有待遵守此項頒令，而現時已暫緩有關訴訟。有關香港訴訟將按香港法院規則或按香港法院另行作出之頒令繼續進行。

本公司及TOSIL已與SSL進行磋商，藉以就該令狀與SSL達成和解。截至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本公司、TOSIL及SSL將就該令狀達成和解。

e) 中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泰山泉州船廠、泰山福建及大新華物流訂立(i)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ii)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大新華物流發行認購股份；及(iii)一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聘本公司管理泉州船舶之業務營運，期限自完成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為人民幣1,465,670,000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

雖然首兩階段款項（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已獲得必要的監管機關及股東的批准，惟迄今為止僅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而泉州船舶之股權仍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23. 或然負債 (續)

e) 中國訴訟 (續)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泰山福建收到上海市中級法院所發出有關大新華物流 (作為原告)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 (作為被告) 之傳票，並尋求頒令 (其中包括) 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向大新華物流償還總金額人民幣 740,000,000 元且連同應計利息，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擔保項下償還有關金額之責任。本公司亦獲悉，可能已對任何轉讓本集團於泉州船舶之股權方面附加限制。由於本公司乃於中國司法權區境外成立，故本公司未有向中國法院提供所要求之經公證訴訟文件，因此，本集團仍未直接收到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發出之任何法院命令或通知。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已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出反對，要求案件轉交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處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泰山福建 (作為原告) 對大新華物流 (作為被告) 向上海市中級法院提交一份反訴書以尋求 (當中包括其他補償) 強制大新華物流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使大新華物流履行其項下之付款責任及相關損害賠償及費用。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將於彼等完成中國法院就離岸註冊成立之原告所要求之文件公證後參與有關行動。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反對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該司法權區作出之反對申請已被駁回，本公司擁有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 30 日期限就司法管轄權裁定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及泰山泉州船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針對上海市中級法院裁定維持下級法院聆訊有關訴訟之司法管轄權而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具司法管轄權之終審頒令，即維持上海市中級法院作出之司法管轄權命令。

23. 或然負債(續)

e) 中國訴訟(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從大新華物流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通知，知會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訂立一份轉讓書，據此，其將向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其後補充協議之所有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並基於買賣協議(或其任何補充協議)之條款概不會因轉讓而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不反對轉讓。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轉讓須取得福建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即原已批准買賣協議之批准機關)(「原批准機關」)之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泰山福建及廣東振戎(統稱「該等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確認以下事宜：

- i) 廣東振戎將有權繼續履行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經其後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行使其項下之權利，而該等訂約方將合作完成須取得原批准機關及任何其他機構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轉讓之所有尚未取得的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將竭力與大新華物流磋商藉以(a)與大新華物流就訴訟達成和解；(b)與大新華物流解決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所有尚未完成的事宜；及(c)與大新華物流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和解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上述事宜取得所須之所有相關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及泰山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已與大新華物流進行磋商，藉以與大新華物流就於中國展開之有關本集團建議出售其於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訴訟事宜(「中國訴訟」)，與大新華物流達成和解。各方已同意擱置中國訴訟以待彼等之和解磋商結果。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撤回大新華物流就泰山泉州船廠及泰山福建向大新華物流於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提出之索償。

此外，本公司亦獲知會，上海大新華物流市中級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亦頒令，根據轉讓，由於大新華物流已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一切權益、權利及義務轉讓給廣東振戎，大新華物流已不再為反索償之合適被告，終止有關泰山福建對大新華物流提出之反索償之訴訟。泰山福建與大新華物流之間之訴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決。

23. 或然負債(續)

e) 中國訴訟(續)

儘管上文所述於上海市中級法院終止訴訟(兩者涉及大新華物流提出之索償及泰山福建提出之反索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債務及抵押項下之權利所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債務項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可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4.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除該等公佈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申報期完結後發生之事件如下:

a) 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被列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前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必須獲得撤回或駁回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CGL Resources就由CGL Resources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CGL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CGL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亦與New Berkeley就由New Berkeley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New Berkeley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New Berkeley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ahen Investments就由Wahen Investments認購本金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Wahen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Wahen認購協議」)。

有關上文所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24. 申報期完結後事項 (續)

b) 認購可換股債券 (續)

根據CGL認購協議、New Berkeley 認購協議及Wahen 認購協議 (統稱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若於該等協議的條款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現 (「屆滿期」) (或CGL可換股債券認購者、New Berkeley可換股債券認購者、Wahen可換股債券認購者 (「可換股債券認購者」)與公司以書面同意的其他稍後日期)，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無效。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實現。本公司正與可換股債券認購者進行磋商，以延長屆滿期。

c) 附屬公司清盤

作為本集團成本控制之一部分，於直至本公佈日期，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進行清盤：

- i) Titan Solar Pte Ltd
- ii) Titan Bunkering Pte. Ltd.
- iii) Titan Orient Lines Pte. Ltd.
- iv) Far East Bunkering Services Pte Ltd
- v) NAS Management Pte Ltd
- vi) Titan Chios Pte. Ltd.
- vii) Titan Libra Pte. Ltd.
- viii) Titan Gemini Pte. Ltd.
- ix) Titan Pisces Pte. Ltd.
- x) Titan Virgo Pte. Ltd.
- xi) Sino Venus Pte. Ltd.
- xii) Titan Aries Pte. Ltd.
- xiii) Titan Mercury Shipping Pte. Ltd.
- xiv)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S) Pte. Ltd.
- xv) Titan Ocean Pte Ltd
- xvi) Sino Mercury Pte. Ltd.
- xvii) Titan Neptune Shipping Pte. Ltd.

由於以上於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 (「新加坡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被呈請清盤，因此，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受清盤人控制。

25. 比較數字

用以比較之損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之終止業務已於比較期間初期已終止。附註4 (標題為「經營分類資料」) 之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呈列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重新分類能夠提供一個更適合本集團之業務分部的表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者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誠如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董事會主席趙旭光先生於前任行政總裁離職後亦兼任署理行政總裁一職。自此，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新項目及企業發展之策略規劃，並在管理團隊之支持下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表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委任唐朝章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趙旭光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於此委任後，已達致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提問。前董事會主席蔡天真先生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準則。經向相關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相關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高來福先生（主席）、石禮謙先生及符名基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譚惠珠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韋雅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公佈清單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起，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多個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旭光先生（主席）、唐朝章先生、黃少雄先生及符永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胡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來福太平紳士、石禮謙GBS太平紳士及符名基先生。